

## 第五章

變更內容無第三十八條第一項  
各款應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適用情形  
之具體說明

## 第五章 變更內容無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應重新辦理 環境影響評估適用情形之具體說明

本案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所列之各款，檢討本次變更是否涉及需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之相關規定（詳表5-1），經檢討後並無涉相關規定，故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之規定，提送本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。

表5-1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檢討表

「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」 第 38 條所列之各款	本案情形
1. 計畫產能、規模擴增或路線延伸百分之十以上者。	本案係依「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」第 26 條規定：高樓建築，其高度一百二十公尺以上者，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。 本次變更為型塑臺灣新地標樓冠設計，經調整觀景台設計，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，建築物高度需計算至使用空間最頂層樓板，在外觀高度不變的情況下，C1 棟建築物高度由 280 m(不含屋突 9 m)變更為 289 m(含屋突 9 m)，D1 棟建築物高度由 360 m(不含屋突 9 m)變更為 369 m(含屋突 9 m)，高度增加未達 10%。
2. 土地使用之變更涉及原規劃之保護區、綠帶緩衝區或其他因人為開發易使環境嚴重變化或破壞之區域者。	本案本次變更無涉及原規劃之保護區、綠帶緩衝區或其他因人為開發易使環境嚴重變化或破壞之區域。
3. 降低環保設施之處理等級或效率者。	本案本次變更無降低環保設施之處理等級或效率。
4. 計畫變更對影響範圍內之生活、自然、社會環境或保護對象，有加重影響之虞者。	本案本次變更對影響範圍內之生活、自然、社會環境或保護對象，無加重影響之虞。
5. 對環境品質之維護，有不利影響者。	本案本次變更對環境品質之維護，無不利影響。
6.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。	本案本次變更，主管機關並未認定需依「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」第 38 條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。